

《電訊條例》
(第106章)

類別牌照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

通訊事務管理局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5)和7B(2)條所賦予的權力，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本牌照。

1. 釋義

1.1 在本牌照內—

「管理局」指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第3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持牌人」指根據本牌照條件2獲發牌照的人；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指符合本牌照附表描述的無線電台；

「該條例」指《電訊條例》(第106章)；以及

「電訊公約」指不時或在任何時候香港採用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以及附錄的無線電規例。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的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該字或詞句在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涵義相同。

1.3 解釋本牌照時，無需理會標題及題目。

2. 牌照的批給

- 2.1 任何人士在符合本牌照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均獲發牌照以設置、維持、管有、使用、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以及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

3. 通則

- 3.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專利權。
- 3.2 本牌照取代管理局先前批給持牌人，讓其設置、維持、管有、使用、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以及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的牌照或領牌的豁免（不論如何描述）。
- 3.3 除非管理局明文撤銷，否則本牌照將持續完全有效。

4. 一般地遵從

- 4.1 持牌人須遵從該條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管理局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其他文書，以及在管理局認為適合就本牌照的任何條件的任何具體層面提供實際指引而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業務守則。
- 4.2 持牌人須遵守及遵從電訊公約內所有與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相關的條文。
- 4.3 除根據和按照管理局發出的適當牌照外，持牌人不得使用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 4.4 在受外置的周邊設備控制時，或須即時傳送數據以保障已植入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者的性命的情況下，已植入的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方可傳送數據。

5. 干擾

- 5.1 持牌人如設置、操作、維持或使用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不會對任何合法電訊服務或任何根據該條例獲發牌或授權的電訊服務或器具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害干擾的方式行事。
- 5.2 管理局可發出其認為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條件5.1所提述的直接或間接有害干擾。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 5.3 如有需要，持牌人須提供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予管理局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任何人士作檢查及測試，除非該器件已植入人體。
- 5.4 持牌人須留意，編配予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的頻率是以未經協調的方式與其他應用共同使用，不獲保障免受由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或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規例或命令操作的其他電訊裝置或無線電設備的有害干擾。

6. 技術準則

- 6.1 持牌人須確保其設置、維持、操作、使用、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以及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的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於任何時間均完全符合附表所列的技術準則及技術規格。

附表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

在本牌照中的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指(a)置於人體內或人身穿戴的醫療收發器用於與外置的周邊設備之間提供雙向無線數據通訊，或(b)外置的周邊設備用於與置於人體內或人身穿戴的醫療收發器之間提供雙向無線數據通訊。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必須符合下列的技術準則及技術規格（由管理局依據該條例第 32D 條發出）：

技術準則及技術規格

頻帶：401 – 406 MHz

最大功率：有效輻射功率 25 μ W

技術規格：HKCA 1052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的性能規格》